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3646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譽彬

債 務 人 林金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參照。是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依職權加以審查，若執行名義未確定、無執行力或失效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者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提出本院97年度執字第15859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95年度促字第199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本院形式審查其執行名義要件具備，據以執行。嗣債務人聲明異議，表示其未積欠債權人款項，在監服刑期間亦未收到任何催繳紀錄等語。嗣經本院調閱95年度促字第19992號卷證，及查詢債務人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核，上開支付命令於民國95年7月31日作成，係對債務人債務人戶籍地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

○○○○號送達，然債務人於94年8月26日至96年7月16日之間均在屏東監獄服刑等情，有本院95年度促字第19992號卷內送達證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債務人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，按對於在監所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0條所明定，是債務人於前開支付命令核發時在監獄執行中，自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是前開支付命令對其戶籍地址送達為不合法，其執行名義尚未確定，依法不備執行名義要件，揆諸首開判例意旨，債務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堤